

罗山县灵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灵山镇人民政府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灵山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信息公开工作重点，落实专人负责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发布及更新工作。2025 年，灵山镇全年共公开政府信息 41 条，公开内容涵盖全镇经济发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民生社事等群众关心关注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灵山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未涉及因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受理数量为 0，办结数量为 0，结转数量为 0。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了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信息审核的责任主体和流程，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把关，杜绝涉密信息、违规信息上网，避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未出现因信息发布不当引发的负面事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强化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和解读政府信息，完善平台对外公开条目；开展精准推送各类项目进度、相关政策、公告等信息，对应当让社会公众及企业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按照规定的制度和程序，采用方便、快捷的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如实公开。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内容核查制度，逐级审核，先审后发，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针对系统操作失误、信息发布栏目混淆、信息格式不对、信息未及时更新等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加强业务培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学习培训 3 次，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内容更换不及时，信息不畅通，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政策解读水平有待提升。

针对在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灵山镇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改进：一是加强日常监督，对照各级要求完善政务公开信息，让政务公开内容“提质增量”；二是不断提高创新意识，多途径、多样化拓展政策文件解读方式、方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